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昱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昱維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邱昱維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復衡酌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無前科素行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上開二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

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羅技耳機、雷蛇電競鍵盤各1個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且本案遭竊物品已歸還告訴人，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，爰審酌本案情節後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又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緩刑宣告，執行宣告刑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1 （普通竊盜罪）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41444號

07 被 告 邱昱維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邱昱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4 3年4月11日下午2時32分許、113年4月17日中午12時59分
15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NOVA資訊廣場200櫃-EcLif
16 e良興商店，分別以徒手竊取貨架上羅技牌耳機1副（價值新
17 臺幣【下同】6,990元，已發還）、雷蛇鍵盤1副（價值6,790
18 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該店店員曾國棠察覺上開商
19 品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曾國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昱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3 核與告訴人曾國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桃園
24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25 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擷圖及遭竊商品照片共14張、
26 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7 二、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
28 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2 檢察官 劉 玉 書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林 敬 展

0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